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貿字第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昆山市佑明精密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海峰

上訴人

即原告 迪恩邑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宛儒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聖信興有限公司間因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昆山市佑明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新台幣2,292,83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5,655元，迪恩邑興業有限公司上訴利益為新台幣1,278,3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20,508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范煥堂

